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[2014]47 号）规定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拟对现行的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条 公司营业执照号码为： 1100001085186	第二条 <u>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</u> <u>91110000700231088J</u>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410,307,062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4,820,614,124 元。</u>
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2,410,307,062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<u>4,820,614,124 股</u> 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以上修订内容外，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

二、上网公告附件

1、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（2016 修订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16 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